



案例

有證明的需求才是需求？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城哥因交友不慎而加入詐騙集團，後因詐欺罪遭判刑，為了改悔向上早日復歸社會，城哥努力爭取擔任監獄內視同作業員，並分配於搬運隊服務。某日，搬運隊正在進行作業材料下貨作業，城哥因一時不慎手滑致使拉力繩鬆脫而彈傷右眼，當場血流如注，經衛生科值班醫師及護理人員檢視後，立即戒送外醫進行手術，手術後的阿成右眼視力僅剩目前5公分，並持續治療中。

在事故發生後，監獄依據城哥就醫及治療的相關文件，協助其申請補償金。雖然有補償金補貼就醫及失能費用，惟雙眼視力上的差距對城哥生活造成些許不便，原本寬廣的視野頓失大半，且身體時常因未能測量好距離而撞到物品，並伴隨行動緩慢及平衡感變差，城哥遂向監獄提出希能於浴室等容易滑倒處增設扶手，未料獄方卻以其並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及機關經費有限為由，拒絕城哥之請求。

關鍵詞：身心障礙、合理調整、健康權 | 🔍



爭點

矯正機關內尚未取得或未能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人，能否依其實際需求，要求矯正機關合理調整收容處所環境？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 02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 03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 04 | 《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9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a 款）；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b 款）。



國家義務

- | 01 | 《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係締約國對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諾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政公約》第 7 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締約國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2 | 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又相互依賴，包括獲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性尊嚴的權利，以及生命權、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隱私權、取得資訊的權利，結社、集會和行動自由。所有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和自由都與健康權密不可分（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

| 03 |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建立健康制度，向所有人提供適當的健康服務。如果健康制度採用民營或公私合營計畫的情形，根據本一般性意見闡明的基本要素，這些計畫必須是可以負擔得起的。（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前段意旨）。

| 04 | 締約國還應確保保護在工作或其他生產勞動過程中受傷的勞動者，並依社會保障制度應當給付療傷和醫病的費用以及病假工資，並且向由於養家活口的人死亡而陷入困境的家屬發放津貼（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前段意旨）。

| 05 |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 06 | 《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案例分析

| 01 | 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及《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即使是受刑人，相關的基本人權不會因其服刑而受到剝奪，仍須受到保障。本案例中，城哥的自由權因入監服刑而受限制，但其他基本人權不得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之限制，且監獄應保障城哥的其他基本人權

及人格尊嚴，並給予合於人道之處遇。城哥於監獄內作業時不慎受傷，監獄立刻安排衛生科醫護人員進行檢傷，因受傷情形嚴重而戒護至鄰近醫療院所診治，監獄處理方式已保障城哥接受醫療的可及性及權利，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保障之健康權。

| 02 | 其次，在監獄內作業時受傷，監獄依據《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應協助城哥申請補償金，包含醫療補償及失能補償之相關保障，使其無後顧之憂，符合《經社文公約》第9條及其第19號一般性意見，國家應保護在工作或其他生產勞動過程中受傷的勞動者，並確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 03 | 然而，當城哥因視力因素向監獄提出裝設扶手等相關需求時，監獄卻以其並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機關經費考量為由，拒絕其請求，此部分違反《身心障礙者公約》第9條規定之無障礙環境。

| 04 | 目前「身心障礙」一詞仍沒有國際普遍接受的定義，然依據《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993）（以下稱《標準規則》）的定義：「『身心障礙』一詞概括地泛指世界各國任何人口中出現的許許多多的各種功能上的限制。人們出現的身心障礙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意旨）。

| 05 | 按《標準規則》所採的定義，身心障礙可能是生理或感官上的缺陷，有可能是長期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3項規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本案中，城哥的視力受損仍在治療中，雖未能確認是長期性的缺陷或僅是過渡性的狀況，亦未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惟其具有肇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因於視力受損而產生之需求，監獄仍得按《標準規則》之定義、《身心障礙者公約》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以保障城哥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

主筆者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李冠璘

